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转圈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15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61)
 电子邮件 转接后请听语音提示 拨打电话 转回原址或拨打
 网址 转接后请听语音提示 摇摇摇摇 转回原址或拨打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德
电子邮件 转岳增辉 魏晓静 曹志耕 姚则康 原岳泽群 魏晓静
读者热线 转原郑敏 原瑶远 郑敏 原瑶传真 转原郑敏 原

书号：陈·昇苑原·魏·远原·魏·赵·原·屏·魏·巫·员·源·员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一九九九年~~ 愿月 愿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一九九九年~~ 愿月 愿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计量活动,是指建立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或者校准,使用计量单位,制造、修理、安装、进口、销售计量器具以及使用计量器具出具计量数据。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本省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地区)、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计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 制定计量事业发展规划,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 (三) 对制造、修理、安装、销售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商品量的计量行为实施监督;
- (四) 进行计量认证,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摇计 量 单 位

第四条摇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命令执行。

第五条摇从事下列活动需要标明计量单位的,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 (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
- (三)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 (四)制作发布广告;
- (五)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六)印制票据、票证、账册;
- (七)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产品使用说明;
- (八)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 (九)生产、经营商品,标注商品标识;
- (十)其他面向社会标明计量单位的活动。

第六条摇进出口商品、出版古籍、文学书籍及其他需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摇计 量 器 具

第七条摇以销售为目的制造计量器具,或者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接受年度审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产品、生产设备和技术等级证明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借、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第八条摇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

禁止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

第九条摇安装计量器具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从事安装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经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从事安装业务。

对已经依法进行资格审查的,不得重复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条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的进口计量器具,未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的,不得进口、销售。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进口计量器具,在销售之前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一条摇禁止制造、修理、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

(一) 国家明令禁止制造、使用的;

(二) 无检定、校准合格印、证的,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以及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

(三) 伪造或者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检定或校准合格印、证及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的;

(四) 用残次零配件组装或者以旧计量器具冒充新计量器具的;

(五) 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又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十二条摇生产、经营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

(二) 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或校准印、证;

(三)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校准、测试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

(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准确度要求的计量器具;

(五) 使用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或者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计量器具。

第四章摇计量检定与计量认证

第十三条摇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依法持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停止使用,应当报原发证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启用。

第十四条摇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和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以下统称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测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具有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发给的考核合格证;

(二)在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限定的项目范围内进行;

(三)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测试方法;

(四)计量检定、校准人员持有与检定、校准专业相符的资格证件。

第十五条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制作和管理。

禁止擅自制作、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

第十六条摇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向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前款规定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受检情况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审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摇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水表、煤气表、流量计、出租车计价器、燃油加油机、电话计时计费器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第十八条摇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

公正服务机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测试业务。需新增加检验、测试项目的,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其他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自愿的原则,向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请计量认证。

第十九条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和经依法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应当符合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年度审核。

第二十条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和经依法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对未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检定、校准、测试的项目出具检定、校准、测试数据,不得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

第二十一条摇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和计量数据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接到受检计量器具或者受检申请时,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如因客观情况需要延长检定、校准时间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向送检单位说明情况,并征得送检单位同意。

第二十三条摇从事以计量量值进行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执法检测等方面的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其保证计量量值准确可靠的必备条件进行计量确认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关的计量活动。

第五章摇商品量计量

第二十四条摇经营者经营商品(包括提供服务,下同),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标明法定计量单位,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者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器具。

现场计量交易时,经营者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第二十五条摇经营者在经营商品时,应当保证商品量计量(包括服务计量)的准确,其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计量允差

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对必须计量收费的,不得估算收费、超量收费或者多收少计。

第二十六条摇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第六章摇计 量 监 督

第二十七条摇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进行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计量活动和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进行重点监督。

第二十八条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重点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检查由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组织。

第二十九条摇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文明执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有两人以上参加,并出示质量技术监督执法证件,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在检查、抽取样品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妥善保管样品。监督检查结束后,除正常损耗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抽取的样品应当退还被检查者。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和证人;
- (二) 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存放地检查、抽取样品;
- (三) 查阅、复制与被监督的计量活动有关的支票、发票、账册、合同、凭证、文件、业务函电等资料;
- (四) 使用录音、照相、摄像等技术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据材料;
- (五)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依法采取登记保存措施。

第三十一条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处理、转移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的计量器具或者封存的计量器具。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修理、销售、安装或者进口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依法封存新产品样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条规定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停止销售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进口额或者销售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安装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资格,仍从事安装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生产、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的,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的, 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擅自处理、转移被责令停止使用的计量器具或者封存的计量器具的, 处以该计量器具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一的, 没收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其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给送检用户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或者违法封存计量器具,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赔偿; 不按规定退还样品的, 责令退还或者照价赔偿; 情节严重的, 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 逾期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部队系统及军工国防企事业单位从事民品生产中的计量行为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 摇本条例自 1988年 10月 1日起施行。